

阳环建审〔2026〕11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2万吨铸造、复合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山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年产2万吨铸造、复合新材料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年产2万吨铸造、复合新材料生产项目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6-441781-04-01-194415）位于阳江阳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水片区MS-01-03H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34031.98平方米，建筑面积34031.98平方米，包含1栋1层1#厂房、1栋2层2#厂房、1栋6层3#综合厂房、1栋5层综合楼、1栋1层门卫室及1栋一层配套用房；年产铸造产品16000t（其中球墨铸铁井盖10000t、普通井盖3000t、雨水篦子3000t）、复合新材料产品4000t（其中球墨铸铁复合树脂井盖3000t、复合雨水篦子1000t）。预计年产2万吨铸造、复合新材料。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二、项目营运期需要申请 VOCs（含 NMHC）排放指标为 3.3158t/a，所需 VOCs 总量指标从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VOCs 减排量中安排。

三、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出具的《关于对<金山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铸造、复合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初审意见的函》（春环函〔2026〕28 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年产 2 万吨铸造、复合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6〕6 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施工期应做好施工场地扬尘防治，施工场地边界四周应设置围挡，施工现场应专门配备洒水降尘设备，开挖、钻孔作业面应保持一定湿度，定期对干燥施工面进行洒水降尘，禁止在大风天气进行扬尘大的作业，对建筑料运输车辆应按规定配备防洒落装置加盖蓬布防止散落，施工场地出入口应设置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临时堆土场及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落实覆盖防尘措施；加强施工机械维护，确保施工机械废气排放符合要求。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池和沉砂池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集聚地马水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合法弃置点处理，开挖的土石方尽量用于回填，剩余不能回填利用的及时清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的弃渣土处置场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间熔化工序在每个频感应电炉进料口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周边设置三面围挡提高收集效率，余一面敞开作为 1 个操作工位面，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引至“耐高温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2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造型废气在立体库出料口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周边设置三面围挡提高收集效率，余一面敞开作为 1 个操作工位面，造型工序产生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28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浇注废气在浇注工位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周边设置三面围挡提高收集效率，余一面敞开作为 1 个操作工位面，本项目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TVOC 经收集后引至“耐高温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28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砂处理工序设备为密闭设备，设有废气收集管道直接与设备连接，砂处理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直连收集后引至“袋式

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28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打磨工序设备为密闭设备，设有废气收集管道直接与设备连接，打磨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直连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28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制模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经过密闭负压收集（密闭车间，且车间内设置负压抽风，车间开始生产后无货物及人员进出）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28m 排气筒 DA006 排放。

食堂烹煮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 28m 排气筒排放 DA007 排放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排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

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的要求。

（三）营运期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厨房废水先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集聚地马水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冷却塔内设独立的冷却管道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不会接触到产品，且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辅助剂，未受到污染，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

（四）营运期应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砂、炉渣、边角料、废抛丸、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等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合法的相应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应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厨余垃圾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处理。

(六)运营期间,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主要有: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渗漏引起的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燃烧引起的火灾、爆炸衍生的大气、水污染事故;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因停电或故障未能正常运行时造成废气、废水事故。营运期间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七)项目严格按照竣工验收的内容对工程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加强人员培训,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四、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九、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9 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